

臺北榮民總醫院電動接駁車使用及管理作業規定

壹、依據：

本院 109 年 1 月 21 日北榮社字第 1090900016 號函頒『電動接駁車使用及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貳、目的：

為落實高齡友善醫院，對來院就醫之高齡、行動不便榮民、榮眷及一般民眾，提供門診區至身障重建中心等各站點，定點、定時接駁服務，以展現關懷性服務訂定本規定。

參、停靠站點如下(含各站時刻表)：

- 一、 第一門診入口前處(東門)
- 二、 中正樓前(公車停靠站)(關渡醫院接駁車停靠站)
- 三、 東院區身障重建中心
- 四、 思源樓大門前
- 五、 長青樓大門前

註：各站可依院方政策或專責病房任務所需滾動修正停靠站，另予公告。

電動接駁車【院內行駛】

各站發車時刻表

第一站 【一門診_東】 發車時間

上午	08 : 10	08 : 50	09 : 30	10 : 10	10 : 50	11 : 30
下午	13 : 40	14 : 20	15 : 00	15 : 40	16 : 20	

路程及上下車時間 5 分鐘

第二站 【中正樓公車亭】 發車時間

上午	08 : 15	08 : 55	09 : 35	10 : 15	10 : 55	11 : 35
下午	13 : 45	14 : 25	15 : 05	15 : 45	16 : 25	

路程及上下車時間 12 分鐘

第三站 【身障中心】 發車時間

上午	08 : 27	09 : 07	09 : 47	10 : 27	11 : 07	11 : 47
下午	13 : 57	14 : 37	15 : 17	15 : 57	16 : 37	

路程及上下車時間 5 分鐘

第四站 【思源樓】 發車時間

上午	08 : 32	09 : 12	09 : 52	10 : 32	11 : 12	11 : 52
下午	14 : 02	14 : 42	15 : 22	16 : 02	16 : 42	

路程及上下車時間 3 分鐘

第五站 【長青樓】 發車時間

上午	08 : 35	09 : 15	09 : 55	10 : 35	11 : 15	11 : 55
下午	14 : 05	14 : 45	15 : 25	16 : 05	16 : 45	

【例假日停駛】

肆、接駁發車時間：

週一至週五首班車 08:10 ，末班車 16:20 ，接駁車故障或下雨視雨勢暫停接駁服務。另外，遇春節 國定假日 及非上班時間均暫停接駁服務。

伍、安全工作守則：

一、非指定駕駛人員，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駕駛電動車。

二、行車前檢查：

(一) 檢查電壓表：

1. 電量指示燈於第 10 格並顯示藍燈，表示電量充足。

2. 電量指示燈顯示綠燈並小於 5 格，表示電量不足，請勿駕駛並立即充電。

(二) 檢查剎車是否正常。

三、駕駛時起動程序：

(一) 拔掉充電線，捲好放入線盒內。

- (二) 使用正確鑰匙開電門開關。
- (三) 放鬆手剎車並踩下腳剎車。
- (四) 扳動進退排擋桿至最適當位置。
- (五) 緩慢踩電門踏板並鬆開腳剎車，啟動行駛。

四、駕駛中應注意事項：

- (一) 電瓶箱上不可搭載人員或重物，以免重壓造成電線短。
- (二) 換進退檔時，車輛應完全停止。
- (三) 下坡或轉彎時應減速行駛。
- (四) 按指定路線行駛。
- (五) 禮讓行人，禁止亂鳴喇叭。

五、除原定搬運用途外，欲作其他用途時，須先向管理人員報備。

六、停駛時停車程序：

- (一) 先鬆電門踏板，再踩剎車踏板。
- (二) 停放指定位置。
- (三) 車完全停止後，拉起手剎車。
- (四) 將進退桿板至中間「空檔」位置。
- (五) 鑰匙開關轉至 OFF 才可拔出。

陸、維護與檢查：

一、電動車使用後充電程序：

(一) 插上電源。

(二) 充電完成即自動斷電，表示電量充足。

(三) 若充電裝置未自動切斷，可拔掉電源線停止充電。

二、維修與故障：

(一) 電動車維修人員應每月及每年實施定期檢查，以保持電動車輛性能妥善率。保養與維修所需經費，由本院相關預算支應。

(二) 定期檢查應予紀錄。

(三) 管理人員應確實監督維修人員進行之定期檢查。

(四) 無法自行進行之定期檢查項目及維修則委託工務室或製造公司代行檢查及維修。

柒、注意事項：

一、工作時間內應本敬業精神、互相扶助、互相警戒、嚴禁嘻戲、以免發生意外傷害。

二、工作時穿著服儀整齊並配戴識別名牌。

三、禁止超載。

捌、預防與處置：

一、遵守行車前、中及後之檢查、操作與停駛程序。

二、落實電動車保養。

三、電動車遇故障時，放置故障標誌，同時向管理單位反應並連繫

維護廠商處理。

附註:本院電動接駁車使用及管理作業規定修訂前後對照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改原因
1	壹、依據： 依據本院任務實際需要訂定本規定。	壹、依據： 本院109年1月21日北榮社字第1090900016號函頒『電動接駁車使用及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增加109年1月21日規定之文號依據。
2	貳、目的： 對高齡行動不便榮民、榮眷及一般民眾提供院區門診區至身障中心等五站定點、定時接駁服務，為促使電動接駁車有效管理與運用，確保從事特殊作業工作者之安，防止職業災害，並俾利達成快速服務病患之目標特訂定規定。	貳、目的： 為落實高齡友善醫院，對來院就醫之高齡、行動不便榮民、榮眷及一般民眾，提供門診區至身障重建中心等各站點，定點、定時接駁服務，以展現關懷性服務訂定本規定。	文字修正展現關懷性服務。
3	參、各站發車時刻表還作業(流程如圖二)。借用名冊(記錄)保存半年後，由各單位及輪椅隊管理人自行銷毀。	參、停靠站點如下(含各站時刻表): 一、第一門診入口前處(東門) 二、中正樓前(公車停靠站)(關渡醫院接駁車停靠站) 三、東院區身障重建中心 四、思源樓大門前 五、長青樓大門前 註:各站可依院方政策或專責病房任務所需滾動修正停靠站，另予公告。	增加停靠長青樓大門前站點。

4	<p>肆、接駁發車時間： 週一至週五首班車 08:10，末班車 16:20，下雨時暫停接駁服務。另外，春節(國定假日)及非上班時間均暫停接駁服務。</p> <p>行駛範圍： 由本院第一門診→中正樓→身障中心→思源樓→長青樓。</p>	<p>肆、接駁發車時間： 週一至週五首班車 08:10，末班車 16:20，接駁車故障或下雨視雨勢暫停接駁服務。另外，遇春節 國定假日 及非上班時間均暫停接駁服務。</p>	
---	--	--	--